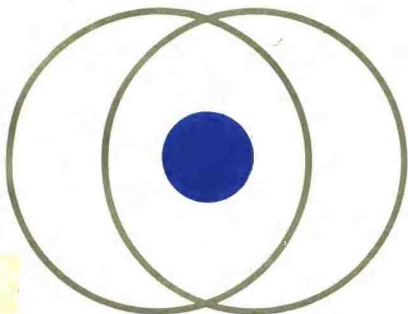


法律基础

《法律基础》编写组



山东人民出版社

860926

D90
271

3

山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统编教材

法律基础

《法律基础》编写组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济南



B

79.11.00

主 编 孔庆明
副主编 谢绍江 牛属真 陈守诚

山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教育课程统编教材

法 律 基 础

《法律基础》编写组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3印张 250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200

ISBN 7-209-00877-2

D·255 定价: 4.20元



出版说明

为了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课建设，进一步提高教材质量，遵照中央、国家教委和省委、省政府的指示精神，我们组织省内高校的部分专家、教授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同志集体编写了全省统一的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课教材。这套教材包括：《马克思主义原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国革命史》、《法律基础》、《人生哲理》、《大学生思想修养》、《教师职业道德》、《科技工作者职业道德》、《思想教育概论》。

本套教材的编写，力求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进一步体现无产阶级的党性原则，科学地分析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有针对性地回答大学生关心的思想理论问题，注意解决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教育课在内容上相互重复的矛盾。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热忱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意见。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二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观	6
第一节 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6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4
第三节 法律规范与法律关系	2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35
第二章 宪法	49
第一节 宪法是根本大法	49
第二节 国体和政体	56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基本国策	65
第四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	72
第五节 宪法的实施与保障	84
第三章 行政法	8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89
第二节 集会游行示威法	104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16
第四章 民法	12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26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32
第三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142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代理和诉讼时效	154
第五节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60
第五章 合同法	166
第一节 合同	166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	171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	188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198
第六章 婚姻法、继承法	211
第一节 婚姻法	211
第二节 继承法	226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237
第一节 专利法	238
第二节 商标法	251
第三节 著作权法	262
第八章 经济法	272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72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76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28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292
第九章 刑法	302
第一节 刑法的原则、任务和适用范围	302
第二节 犯罪	308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317
第四节	故意犯罪的犯罪形态·····	321
第五节	刑罚·····	328
第十章	诉讼法 ·····	338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33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48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368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375
第十一章	律师和公证制度 ·····	385
第一节	律师制度·····	385
第二节	公证制度·····	394
后 记	·····	403

导 论

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是我国高等教育中的一件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事。大学是党和国家为未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人才的重要场所。大学生所处的社会历史地位，要求他们建立起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我们的中心任务。这就需要稳定的社会秩序。境外敌对势力和国内少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经常用抽象的“民主”、“自由”口号，蛊惑涉世尚浅的青年学生。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正确的民主自由观，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可以正确认识阶级斗争现象，树立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观念，正确处理阶级斗争问题。

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充分地享有各种政治、经济权利，同时，也要自觉地履行各种义务。学习法律知识，可以明确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社会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科学技术的现代化，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要求用健全的法制来组织管理。大学生必须有以法治国、以法管理现代化社会的观念，以更好的管理国家。

学习法律知识的一个具体要求，就是建立社会主义的法律观和社会主义公民意识。

法律观是高层次的法律意识，是人们对法律的系统的理性认识——包括对法的本质属性、法的社会作用，法与政治、经济、道德、科学技术之间的关系，以及法律规范、法律关系、立法、司法等具体内容的认识。基于这些认识，产生了人们对法律的态度和公民意识。树立社会主义的法律观，必须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在旧社会，劳动人民把剥削阶级的法律看作是“异己”的、压迫的力量；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把社会主义法律看作是自身的需要，护身的法宝。人们在实际生活中根据亲身体会产生的这种法律意识，只是初级形式的法律意识。这种法律意识只有提高到系统的理性的高度，才能形成法律观。有的同学把社会主义法律看作是与己无关的事，甚至把它看作是“束缚手脚”、“限制个性”的力量。其实，社会主义法律反映了全体人民的意志，体现了全体人民的整体的共同的利益；社会主义法律也是客观规律的国家意志化。应当从理性上认识到，社会主义法律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条件，自觉地遵守法律既是服从人民的整体意志，又是服从客观规律——而服从人民的整体意志和服从客观规律，正是人的最大自由。

谈到法律观，中国有一个古老而落后的传统观念，就是把法律看作是一种“不吉祥”的东西，一种“恶”的标志。东汉人许慎所著《说文解字》中说：“法，刑也。”中国人在观念上总是把法与刑等同起来，法就是罚。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运用法律这个工具，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了残酷的压迫，这是中国人恶法观念产生的根源。但是，历史的发展告诉我们，尽管反动统治阶级运用法律这个工具犯下了罄竹难书的罪恶，法律终究是伴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而发展的，法律和法学成为人类文化的组成部分。法律在人类文明史的发展中发挥过积极的作用。从一定意义上讲，没有法律就不会有人类文明。历史是依照它的必然规律向前发展的，各个历史时代都有它自己的政治、经济关系。各个时代的“真正的法律”正是这些关系和规律的反映。正如马克思所说：“法律只是在自由的无意识的自然规律（指一切客观存在的规律，包括社会规律——引者注）变成有意识的国家法律时才起真正法律的作用”。^①

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法律被剥削阶级所利用。到了社会主义社会，法律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已经成为掌握在人民手里的用以镇压阶级敌人、保卫自身权利的工具。对人民群众来说，法律就是保卫自身权利的法宝。这个权利包括人民的整体权利和个体权利。整体权利就是人民国家的政治、经济权利，个体权利就是每个公民的政治的、经济的和人身的权利。在保卫这些权利不受侵害的前提下，确定国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2页。

家与个人、个人与集体、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以法调整这种权利义务关系。以此保证正常的民主生活、稳定的经济生活，保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并且使每个公民的积极性和才干都能充分地调动和发挥出来。

在现代的法治社会，每个公民都有强烈的公民意识。公民意识成为法治的社会基础。社会主义的法制把这种公民意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社会主义法制要求建立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

社会主义公民意识应当包括这样一些内容：

1. 当家做主的国家主人翁观念。资产阶级在建立资本主义法制时，标榜主权归民，其实这是形式的、虚伪的。只有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才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每个公民都应该有明确的主人翁观念。

2. 爱国主义观念。每一个公民都应当自觉意识到自己是这个伟大国家的庄重公民，应当热爱自己的祖国，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尊严。

3. 权利义务观念。法律确定和调整的关系的实际内容就是权利与义务。首先是公民与国家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这主要表现在宪法中。其他各个方面的权利与义务，都表现在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里。依法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是法制观念和公民意识的突出表现。

4. 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社会主义现代化或现代化社会，法制观念成为公民意识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包括：依法办事的观念；自觉守法、护法的观念；保护自己的

合法权利的观念；民主与法制相统一的观念；自由与法律相一致的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

5. 民主集中制的观念。民主集中制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原则，也是社会主义公民意识的一个特殊的内容。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国家机关组成和活动的基本制度。我们国家的权力，是在广泛民主的基础上，经过集中统一形成的。全体公民通过议政、舆论、选举等活动，充分发扬民主，同时经过一定的程序把大家的意志集中起来，形成集中统一的领导。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社会主义国家，这种集中统一的领导首先表现为共产党的领导；在共产党领导下，通过法定程序形成国家的领导。经过民主集中的过程产生的领导意志，每个公民都必须服从。既有民主的意识，又有集中的意识，这是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的思想根基。

社会主义公民意识是一种全新的国家观念，是从法律关系上确立的一种国家观念。每一个社会主义的大学生都应当通过认真学习和实践树立起这一最基本的观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观

第一节 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一、法的本质

法律是伴随着社会分工、商品交换、财产私有制、阶级分化，与国家同时产生的。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这种规范以权利义务为内容，并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

关于法的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曾经分析说：“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①后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时又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②列宁则概括地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③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这些经典定义，是完全符合历史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85页。

③《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唯物主义的结论。以往的文明史，以往的阶级统治史，完全证明了法律是表现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作为“真正法律”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这种意志，受着历史时代和社会存在的各种因素的制约。

第一，作为“真正法律”，它必须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法律所肯定和维护的一切社会关系都是统治阶级的整体要求。因此，它要求包括统治阶级自己的每一个成员在内的所有社会成员，一律服从和遵守这个法律。为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对于统治阶级内部任何个人的任性，都要给予强制性的约束和制裁。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法律的普遍适用。这就是法律必须具有表面上的“公道性”的原因。

第二，这种意志必须服从客观的经济条件。任何统治阶级的意志，都不能超出它那个时代经济发展的水平；马克思和恩格斯说的“物质生活条件”，就包括了这涵义。任何统治阶级的意志都不能违抗经济发展的规律。这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现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

第三，统治阶级的意志还要受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制约。剥削阶级必须依靠被剥削阶级的劳动创造；被剥削阶级的革命斗争是非常可怕的力量。统治阶级在施展自己的意志时，不得不考虑被统治阶级的力量。资产阶级的劳动立法和许多社会公益立法都是由这种关系决定的。社会主义国家与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资本主义国家之间所遵循的国际法原则，我国的香港特别区法，也是由这种关系决定的。

第四，这种意志必须考虑社会发展的共同需要。历史发展的任何阶段，都存在着人类生活的共同需要，诸如自然环境、优生保健、社会秩序、安全保障、诚实交往等等。统治阶级要想稳固自己的统治，不得不解决这些共同的社会问题。所以，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不能不包含社会共同性因素；但是，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这种因素也要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

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仍然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在我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大众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过国家政权制定了各种法律。这时，法律的主要作用是保卫人民的政权，镇压阶级敌人的反抗，它表现了强烈的无产阶级意志性。在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并且基本上消灭了阶级之后，法律就成为人民意志的表现。无产阶级的意志与人民的意志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所以，可以说社会主义的法既是工人阶级的意志又是人民的意志。在我们国家，人民占了全社会成员的99%以上，因此，人民的意志也可以说是社会的意志。

二、法律的特征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法律与上层建筑的其他事物有什么区别？在分析这些区别时，我们就会发现，由法的本质所决定，法律具有以下一些特征。

第一，法律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法律必

须由国家来制定和认可，必须由国家的强制力来加以实施。只有这样，法律才能代表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才能发生普遍性的效力。

第二，法律所确定和调整的内容是权利与义务。马克思主义认为，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与其相应的法律，在这个基础上产生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就是确认和调整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所表现的统治阶级意志，落实到政治经济上，都是通过权利义务关系表现出来的。

第三，法律具有统一性、严肃性、稳定性和普遍适用性。一般说来，一个国家只能有一种性质的法律，不能有相互矛盾和相互对立的法律。法律是严肃的，必须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法律又必须是稳定的，不能“朝令夕改”。各种法律都明确规定了自己在空间和时间上的效力，在法定效力的范围内，法律规定必须普遍适用。只有这种统一性、严肃性、稳定性和普遍适用性，才能保证法律的信义、尊严和效力。

第四，法律具有严格的规范性和程序性。所谓规范性，从形式上看，它必须形成一定的文件，它的各种规定必须有明确的界限；从内容上看，它有自己的逻辑体系，即从某种权利义务关系出发，确定行为准则和行为后果，构成行为模式和行为后果的逻辑体系（详见第三节）；所谓程序性，即法律在实施和执行上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没有程序，法律就无法实施。

三、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作用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方面是从法律的社会职能上来看，这是法律的社会作用；另一方面是从管理社会的手段、方法来看，这是法律的规范作用。从现代法治来看，法律的社会政治作用和社会规范作用，都应当重视。

（一）法律的社会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的首要作用是保护人民的权利。资产阶级也自诩它们的法律是保护人民权利的，但实际上是保护资产阶级的权利。它给予劳动人民的“权利”，也是他们发展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到了社会主义社会，不再是少数人统治多数人，而是多数人统治少数人，人民当家做主，自己管理国家和社会。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首要的职能是“保障人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人民有哪些权利和利益需要以法保护呢？从根本上说，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人民的最根本的政治权利；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是人民的最根本的经济权利。这些根本权利是不容侵犯的。在保护这种根本权利的同时，要以法保护每个公民的个人权利，其中包括公民依法享有的民主权利（即政治权利）、财产权利、人身权利等等。侵害这些根本权利和公民权利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如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人民内部不法分子的侵犯，还有利用国家权力进行的非法侵犯等。对人民权利的保护，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每个人都应当依法维护自己的权利，这是社会主义初阶段社会稳定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

社会主义法律的第二个作用是镇压阶级敌人的反革命破